

感恩节 感念师恩

【明慧网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】每年十一月的第四个星期四是感恩节，这原本是美国人的节日，近年来日益受到世界各国民众的重视。二十一年前的十一月，被法轮功学员尊称为师父的李洪志先生到台湾讲法。抚今追昔，许多因修炼法轮功而重获健康的宜兰县学员格外感念师恩浩荡。

师父台湾讲法二十一周年 数十万人受益

法轮大法（又称法轮功）自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以来，迄今已逾二十六年。法轮功修炼者普遍身体强健、心性道德提升。法轮功弘传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，使全世界超过一亿人身心受益，深受各族裔人士喜爱，法轮功书籍已被翻译成三十多种文字。目前，台湾有数十万人修炼法轮功，法轮功学员实践“真、善、忍”后所展现的精神面貌，也给台湾社会带来清新、祥和的气象。

一九九五年四月法轮大法开始传入台湾，李洪志师父于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访台，在台北、台中两地讲法。当时有缘直接聆听师父讲法的台湾学员，将近一千人。许多学员回想起来，师父这次来台，为大法在台湾的蓬勃发展，奠定了扎实的基础。

因为法轮功提升道德、祛病健身的成效卓

著，仅凭口耳相传即家喻户晓，一千个炼功点几乎遍及全台湾三百多个乡镇，连外岛的澎湖、金门、马祖都有十几个炼功点，法轮功传遍了二十多个县市的每个角落，台湾已成为全球仅次于中国大陆、修炼法轮功人数最多之地。

专业人士修真善忍 身心健康事业佳

在罗东镇开设牙医诊所的陈国峰医师，忧郁症与失眠曾困扰他多年，修炼法轮功后很快就药而愈。陈国峰表示，宜兰县的法轮功学员遍及土农工商各行各业，包括大学教授、博士生、医师、护理人员、工程师、公务员、中小学教师、家庭主妇等社会各阶层人士。



■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，六千二百多名法轮功学员在台北自由广场排出“法轮图形”及“真善忍”三个字的殊胜画面。

喜获至宝 远离病痛

家住宜兰的何来琴回忆说：“偏头痛困扰了我二十七年，每天彻夜难眠，中、西医束手无策。一九九四年六月到山东济南去听李洪志师父讲法，短短几天的净化身体之后，长达二十多年的多种宿疾神奇般消失。”

一家十人修 同沐大法恩

苏澳镇一家塑胶袋工厂的老板林崇祺原本长期失眠，伴随着忧郁，患有严重便秘及神经衰弱的毛病，修炼后众病全消，一家十人都是法轮功修炼者，全家和乐融融、一片祥和。◇

中共“封号”是极度虚弱的表现

【明慧网】十一月以来中共对公共舆论予以大规模封锁，9000多个公众账号被关闭，同时还有若干微博号被封。此外，中共的黑手居然伸向海外，对在推特、脸书上发表文章的人也进行人身威胁。

中共对于民众了解真相的恐惧，已经到了“草木皆兵”的地步。“医学谈深了，就涉及法律；历史谈深了，就涉及政治；经济谈深了，就涉及政策；艺术谈深了，就涉及

价值取向；人文谈深了，就涉及思想道德。还能谈啥？”

谈医学，谈着谈着就谈到毒疫苗了，就谈到在堂堂人民医院停放着的遗体的器官被人摘取；

谈历史，谈着谈着就谈到大饥荒饿死三千万人，就谈到文革、六四、迫害法轮功了；

谈经济，谈着谈着就谈到P2P爆雷（互联网集资破灭），小企业生不如死，经济岌岌可危……

当生活中的任何一个话题，都能折射出为政者的暴虐、无良、凶残时，也就是它的画皮被彻底剥下来了。

封号是出于恐惧。因为，谎言象烂泥一样，再也扶不起来了。包括中共体制内的官员，都对中共没有了信心，阳奉阴违，因此，现在中共对于官员的规定是一律不许出国。如果中共连卖命的人都没有了，中共还靠什么维持呢？（原文有删节）◇

俄罗斯女孩癌症奇迹般康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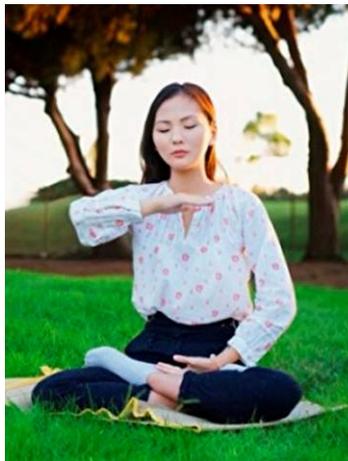
热尼娅是一位出生在俄罗斯的女孩，被父母视为掌上明珠。

七岁那年，热尼娅的右手上长了一个肿瘤，经诊断确定为恶性腹壁硬纤维瘤。医生给热尼娅切除了肿瘤，术后恢复不错。没想到，短短八个月后，癌症再次复发。

这一年，热尼娅做了四次手术，并接受化疗和放疗。痛苦的疗程过后，医生宣布热尼娅体内没有癌细胞了。全家人都以为热尼娅终于可以象正常的孩子一样上学了。

没想到癌症似乎是热尼娅摆不脱的梦魇，二零一二年，癌细胞再次凶猛来袭，二十岁的热尼娅再一次住进医院。看着躺在病床上的女儿，热尼娅的父母陷入了绝望。

妈妈从亲友那了解到法轮功祛病健身有奇效，看到虚弱的女儿再也无力承受化疗的痛苦，化疗最终会杀死女儿。于是，妈妈跟女儿说：“我们一起炼法轮功吧。”



■通过修炼法轮功，热尼娅终于恢复健康，完成学业并如愿结婚。

就这样热尼娅和妈妈一起，跟随姨妈学习法轮功，每天大部份时间就是炼功和学习《转法轮》。热尼娅很快恢复了体力，因化疗引起的副作用——贫血、恶心、食欲不振等问题也消失了。几个月后热尼娅在肿瘤中心做了超声波检查，结果显示，她的肿瘤明显缩小了。

如今六年过去了，她大学毕业，又如愿地结婚。现在她和先生定居在美国洛杉矶，从事图案设计工作，并努力地学习英语。昔日的噩梦已经彻底地远离了她。

十三年中癌症复发五次的热尼娅，修炼法轮大法后终于恢复了真正的健康，开启了幸福人生。◇



从经济犯到优秀财务主管



我学的是财会专业，一直从事财务工作。在中国的大环境中，做财务工作想洁身自好很难。在公司领导授意下我违规操作后被人举报，最后我成了经济犯被抓。在看守所里，我对所犯罪行有口难辩，其实我并没有得到多少好处，只是成了领导之间权斗的牺牲品，更令我心痛的是连累了丈夫和儿子。

就在我悲观绝望时，不少法轮功学员被关进来，她们跟我们这些刑事犯完全不同，我们因压力重重而消极，她们则心态平和，善良乐观，她们在时监仓里就有一种祥和的气氛。我被她们的行为所感染，开始跟她们接近。

她们推荐我看手抄本《转法轮》，开始是出于好奇，可看完之后我被震撼了。我知道了法轮功完

全是教人做好人的功法，中共的宣传都是假的，同时我也明白了人生的苦难都是业力造成的，我的心一下释然了，所有的包袱都放下了。

跟她们一起学法炼功，我的心境不断得到净化。三年后出狱，我很快找到了当地的法轮功学员，我得到了法轮功师父的所有讲法书。我知道我能在这乱世中得法修炼是多么幸运！

很快我受聘于一家建筑公司做财务工作。我努力按照“真、善、忍”的标准要求自己，不贪不占。有一次我盘点现金时多了一万元，找不到原因，但我丝毫没动过据为己有的念头，如数上交。老板很惊讶，我说我是炼法轮功的，法轮功教我不能有贪念。通过这事，老板对我越来越信任，不久就

让我做了财务主管。老板说，这个位置必须由我坐，其他人他谁都信不过。

后来公司生意越做越红火，短短几年就做了十多个大工程，有几个工程还是过亿的。我负责所有项目资金的拨款计划，包括支付给发包商的工程款和供应商的材料款，作为财务主管我有一定的权力。这样一来分包商、材料供应商、甚至老板的朋友都千方百计拉拢我、收买我。我时刻不忘自己是一个修炼人，利益上一概不沾，也不为任何诱惑动心。

我曾因经济犯罪而锒铛入狱，但是很幸运我能够走入法轮功修炼。是法轮大法让我发生了脱胎换骨的变化，使我能在浊世中保持清醒、冷静，不被污染。◇

发生在贵州省的恶报实录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贵州报道）人在做，天在看。过去几年，高压反腐中的落马高官，大都是积极追随江泽民团伙迫害法轮功的败类，包括周永康、薄熙来、徐才厚、郭伯雄、令计划、李东生等等。表面上，这些人是因贪腐落马；实质上是他们迫害法轮功而遭了恶报。亘古以来，老天放过谁？

贵州省铜仁市公安局原副局长张林遭恶报

贵州省铜仁市公安局原副局长张林，因追随江氏流氓集团残酷地迫害法轮功学员，于二零零五年一月暴病死亡，遭此恶报时五十一岁。

一九九九年邪党迫害法轮功以来，张林为了捞取政治资本，追随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学员，在他的淫威下，法轮功学员不断地被非法逮捕、被非法判刑、被强制投入洗脑班迫害，有数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九年、八年、四年、三年、二年的。

由于张林迫害法轮功学员卖力，于二零零一年，调往贵州玉屏县任公安局局长，据他自己说，由于他身材高大（1.8米），玉屏县人直呼他大老板。到了玉屏，张林狂飙使尽，变本加厉迫害法轮功学员，迫使很多学员“转化”放弃修

炼。而他也在一次车祸中肚子破裂，肠子折断。

如此恶报，并没唤醒张林的良知。二零零四年，他又调回铜仁市公安局任政法委书记，在此期间，继续办洗脑班，迫害法轮功学员，连八个月的小孩都被张林私自强行抱开，直到孩子身上长满疱疹，哭闹不停，张林吓到了，才将小孩抱回法轮功学员身边。

亘古以来，善恶有报是天理，是凡迫害佛家弟子的，老天放过谁？只是来早与来迟而已。张林恶贯满盈，二零零五年一月的一天一早，张林倒地，就再没起来，结束了他罪恶的一生。

铜仁市桐梓巷派出所警察许斌遭恶报

张林下属的桐梓巷派出所警察（610成员之一）许斌，在张林的唆使下，不断地骚扰蒙骗法轮功学员，装神弄鬼说他也信大法，使学员把师父的新经文传给他看，而他却拿去“立功”，二零零五年二月一场车祸，许斌被撞断了三根肋骨，头颅损伤严重，最后被踢出公安。

铜仁市公安局政工科长赵体解遭恶报

赵体解，铜仁市公安局政工科长（610责任人），六十四岁左

右，长期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，所有被判劳改劳教的都经他手非法抓捕审讯的。赵体解对法轮功学员穷凶极恶。二零一七年，赵体解已遭恶报脑瘫，刚退休不久，就瘫痪在床，生不如死。

铜仁市谢桥办事处原武装部部长遭恶报

田如明，铜仁市谢桥办事处原武装部部长，现年五十九岁，九九年以来，紧跟江泽民迫害大法弟子，到全办事处所有法轮功成员家里非法抄家，强迫大法弟子交出大法经书，师父法像。

在一次车祸中，田如明被车撞着笑神经，从地上爬起来，笑得不可收拾，治愈后，又继续作恶。二零一六年的一天早晨，田如明突然起不来床了，进了医院就送进重症室，与家人隔离，诊断脑死亡。田如明和家人没见面没说上半句话，一周不到，就离开了这个世界。死亡时五十七岁，还没到退休年龄呢。

真是天网恢恢，疏而不漏啊，破坏佛法、迫害佛家弟子的人是逃不过天谴的！以上恶报望能警醒那些还在迷途上追随江泽民玩命的人。赶快收手吧，不要因为手里的那点既得利益，断送了自己与家人的性命！天意难违！◇

贵州省贵阳市法轮功学员何华再次被非法庭审

贵州贵阳法轮功学员何华，女，50多岁，2018年4月17日，被一审非法开庭。4月25日，律师电话告知家属：何华被非法判刑半年，并将在6月2号回家；何华在看守所还差十几天就能回家的一天，贵阳市检察院一个叫任永丽的警察，到看守所递给何华一份《抗诉书》，是说一审判决太轻，同级

检察院特提出“抗诉”。

法轮功学员何华在一审“刑满”半年，按时从看守所回家后，被当地派出所警察、社区居委会不断上门干扰，说她是属于“取保候审”，不能随便外出，要随喊随到。

2018年11月6日在贵阳市法院被非法开庭。在法庭上，贵阳市

检察院公诉人（也是办案人）是任永丽、主审法官（也是办案人）叫叶黔山、辩护律师是被指定的，过程中，没有辩护的环节，只有法官问律师在“判刑”上征求意见时，律师只说了一审判半年，其实也是“不轻的”。最后，主审法官叶黔山宣布，“择日宣判”庭审结束。◇

你退了吗？



截至2018年11月下旬，在海外退党网站声明“三退”（退党、退团、退队）的人数已超过3.2亿。

文史漫谈：婚姻 一生的契约与承诺

北宋时期有一位儒生，叫刘庭式，齐州(今山东一带)人。他考取了进士后，被派往密州做通判官，当时的大文豪苏东坡正是这里的刺史。苏东坡很赏识、敬重刘庭式的人品。

刘庭式在没有考取进士之前，曾与一位民家女子定了婚，只是还没下聘金。刘庭式考上进士做了官，又得到名人的赏识，前程不可限量。可那位女子却在这时生了一场大病，导致两眼全失明。女子父母是种田人，家境贫寒，就不敢再向刘家提起这门亲事。

朋友中，有人劝刘庭式：“那位女人已经瞎了双眼，你为了自己的前程和幸福，就另行择亲吧。如果一定要和那家结亲，就娶她的妹妹好了。”

刘庭式回答说：“我当年同她订立婚约时，已经把心许给她了。她现在瞎了眼睛，但她的心还是好的。我若违背了当初的心愿，我的心倒是变坏了。再说：人人都会变老的，当妻子年老色衰时，我们也不能更换年轻美貌的女子吧？人得守诚信，自己不能变心。”

就这样，他们二人结了婚。婚后，刘庭式照顾好这位双目失明



的妻子，夫妻和睦度日，很是恩爱，先后养育了几个孩子。

苏东坡知道后，对刘庭式的行为也深为感佩，说：“刘庭式真是一位情操高尚的人啊！”

死生契阔 与子成说

诗经里有一著名的诗句叫：执子之手，与子偕老。现代的很多年轻人很喜欢引用，特别是在新婚燕尔的时候，都有着这样的美好愿望。但是人们往往只是领会了字面上的甜蜜浪漫的意境，而没有去体悟这句话背后的深意：牵着你的手，与你一起慢慢老去。这可是一个漫长的生命过程啊，二十年、三十年、五十年、六十年，在这漫长的岁月里，两个人会一起经历怎样的人生呢？荣华？富贵？贫病？战乱？离别？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做到执子之手，不离不弃吗？

其实这句诗前面还有一句，

叫：死生契阔，与子成说。契是契约的契，阔是阔别的阔，成说，在这里当订立讲。意思是：与你订立一份契约，只有一人死了一人还在生，才能把我们分开。这样的婚约是何等的份量啊。那是一生的托付，一生的承诺和一生的责任。

在西方社会，人们同样对婚约看得很神圣。在教堂里的婚礼上，在上帝面前发誓：遵照上帝的安排，无论在什么环境下，都要互相关爱，互相忠诚，不离不弃。

所以自古以来啊，无论是哪一个民族，婚姻的前提都是誓约，它保证了婚姻的合法性，也具有了对彼此的约束力。在西方有上帝的见证，而东方则以天地为见证。

现在人们形容婚姻还沿用如终身大事、从一而终等，大概都是出自于这样的婚姻观。

正是基于这样的婚姻观，刘庭式才能够信守婚约，不以客观环境状况的变化而改变初衷。

现代人很难理解刘庭式的做法，觉得他傻。可当你不守诺言的时候，别人也同样不会对你信守诺言。一颗变坏了的心又怎能找到一颗好的心来陪伴呢？不信守承诺的结合又何来日久天长及幸福？◇

“要是每个村有十多户学的就好了”

【山东来稿】我骑着摩托车去看公爹，看到前面有一位大姐走路很慢，我想她可能走远路走累了。我骑到她面前停下摩托车说：“大姐你去哪？”她说：“前边那个村。”我说：“我也往那个方向走，你上来吧，我捎着你。”

她高兴的坐到了摩托车后座上，说：“你真是个好人的。”我说：“我是修炼法轮功的，法轮功学员都是好人。你知道三退保平安吗？”她说：“知道，俺村就有学

(法轮功)的。”我说：“是吗？太好了！”

她说：“俺村炼法轮功的才两三户，要是每个村能有十多户学的就好了。”我问：“怎么说？”她说：“学法轮功的人都那么好，那么善良，对谁都那么好，还平安健康。可惜俺村学的人太少了。”

我说：是啊，要是共产党不迫害法轮功，每个村岂止十多户学，当初很多村整个村的人都在学法轮功呢。◇

你知道吗

法轮功在中国

一直是合法的

公安部在2000年《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》中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个，没有法轮功。在这场迫害中，以《刑法》第三百条“破坏法律实施罪”诬判法轮功学员，是对法律的错用，相关人员将承担法律责任。2015年5月1日司法系统出台“有案必立，有诉必理”的立案登记制，已有20多万人向中国最高检察院实名控告江泽民。